

國立交通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計網中心 2 樓 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重雨校長

出席：李嘉晃、許千樹、林進燈、傅恆霖、曾仁杰、李鎮宜、許尚華、李弘祺、張靄珠、莊振益、趙天生、吳培元、陳登銘、陳秋媛、王念夏、陳鄰安、謝漢萍、張振雄、黃家齊、崔秉鉞、徐保羅、劉柏村、林一平（張明峰代）、陳玲慧、曾建超、謝續平、曾文貴（陳穎平代）、王國禎、陳俊勳、陳仁浩、蔡春進、張新立（羅濟群代）、劉復華、李明山、虞孝成（包曉天代）、唐麗英、洪瑞雲、佘曉清、劉辰生、賴雯淑、莊明振、莊英章（曾華璧代）、簡美玲、陶振超、黃鎮剛、趙瑞益、黃美鈴、廖威彰、伍道樑、葉秀雲、葉裕國、劉人豪、陳良敬、吳苡璇、徐晨皓、陳建都、吳紹華【共計 58 人】

請假：林寶樹、林志忠、周景揚、林大衛、王蒞君、胡竹生、宋開泰、黃遠東、蘇朝琴、鍾世忠、傅武雄、洪士林、許鈺宗、成維華、吳宗修、劉尚志、謝文良、李秀珠、李美華、黃憲達、孫治本、黃杉楹、王旭斌、黃均宇、張筑軒、劉峻言【共計 26 人】

缺席：李威儀、簡榮宏、張翼、張家靖、林梅綉【共計 5 人】

列席：會計室葉甫文、人事室陳加再、圖書館楊永良

壹、主席報告：謝謝各位代表撥冗參加。

貳、請確認前次會議紀錄（98.9.16 召開之 9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
會議紀錄確認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98.9.16 召開之 9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

- 一、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業已公布於秘書室網頁，並請人事室核發委員之聘書。
- 二、前次會議遺留之「研訂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業列入本次臨時校務會議續予討論。

肆、討論事項

案由：研訂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校教

師評審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校為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延攬傑出人才並留住本校優秀教師，擬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41 條規定設置特聘教授(附件 1，P.5)。
- 二、本草案業經 98 年 5 月 20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附件 2，P.6~P.7)。
- 三、檢附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表(附件 3，P.8)，台大、成大、清大、政大、中興、陽明等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附件 4，P.9~P.18)及各校比較表(附件 5，P.19~P.20)。

決議：

- 一、第一條無異議通過。
- 二、第二條修正事項如下：
 - (一) 劉復華代表提出之修正案：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經舉手表決未通過。(同意 1 票，不同意 12 票)
 - (二) 經舉手表決通過崔秉鉞代表提出之修正案：
 1. 第一項刪除「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之文字。
 2. 將原第一項「且過去五年學術成就卓越」之文字，另移為第二項。第二條修正為「本校特聘教授之候選資格，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二、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以上。三、曾獲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且過去5年學術成就卓越。」(同意24票，不同意0票)
 - (三) 唐麗英代表提出之修正案：
 1. 第一項修正為「本校特聘教授之候選資格，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且過去五年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2. 刪除前述修正案第二項「且過去五年學術成就卓越」之文字。經舉手表決未通過。(同意8票，不同意14票)
- 三、第三條修正事項如下：
 - (一) 唐麗英代表提出之第一修正案：第三條修正為「本校特聘教授聘任作業由各學院辦理，各學院應成立特聘

教授評審委員會，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提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但合聘教授應由主聘單位提出。」

(二) 洪瑞雲代表提出第二修正案：第三條修正為「本校特聘教授聘任作業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二修正案經舉手表決未通過。(同意6票，不同意17票)

第一修正案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9票，不同意7票)

四、第四條修正事項如下：

(一) 第一項修正事項

1. 經舉手表決通過劉復華代表提出之修正案：於第一項後增訂「第二條所使用之資格不得重複使用」之文字。(同意9票，不同意7票)

2. ①謝漢萍代表提出之第一修正案：於第一項增訂「經評審程序通過後」之文字，修正為「特聘教授任期每次為三年，期滿得經評審程序通過後續聘，並由本校發給特聘教授聘書。第二條所使用之資格不得重複使用」。

②唐麗英代表提出第二修正案：第一項修正為「特聘教授任期每次為三年，期滿須再送審，前次送審資料不得重複使用，審查通過後得予續聘，並由本校發給特聘教授聘書。第二條所使用之資格不得重複使用」。

第二修正案經舉手表決未通過。(同意4票，不同意9票)

第一修正案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28票，不同意2票)

(二) 第二項經舉手表決通過劉復華代表提出之修正案：增訂「或不再擔任本校專任教授時」之文字，修正為「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時，或不再擔任本校專任教授時，其特聘教授榮銜自動終止。」(同意18票，不同意5票)

(三) 第三項經舉手表決通過謝漢萍代表提出之修正案：「各院特聘教授及講座教授之名額，以不超過該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同意11票，不同意8票)

- 五、為求條文文字之一致性，第二條第一項「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文字修正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 六、第五條刪除「其補助得依本校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所訂標準支給」文字中之「得」字，修正為「其補助依本校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所訂標準支給」。
- 七、於第六條末增訂「並載於特聘教授聘書中」之文字。
- 八、第七條無異議通過。
- 九、檢附依上述決議通過之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附件 6，P.21）。

因已達會議預定時間 15 時 30 分，由主席宣布散會。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教育部98年6月24日台高(二)字第0980068906號函核定

第五章 教師與職員

(教師之分級及講座、特聘教授等及助教之設置)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及服務。講師之授課以大學部為限。各級教師之聘任資格及服務辦法由校務會議依相關法律訂之。

本大學得設講座教授、特聘教授、榮譽教授及榮譽退休教授；其辦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得置助教，協助教學與研究之相關工作。

國立交通大學 9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9 次會議紀錄(節錄)

壹、時間：98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貳、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林教務長進燈

紀錄：白又雯

出席人員：莊委員振益、謝委員漢萍、林委員一平(請假)、方委員永壽、張委員新立、黃委員鎮剛、莊委員英章、李委員弘祺、王委員淑霞、張委員仲儒、溫委員瓊岸(請假)、蔡委員娟娟(請假)、曾委員煜棋(請假)、鍾委員崇斌(請假)、陳委員玲慧(請假)、朱委員仲夏、王委員維菁、陳委員月枝、林委員清發、黃委員炯憲、白委員曠綾、鍾委員惠民、許委員巧鶯、許委員錫美、戴委員曉霞、張委員靄珠、何委員信瑩、楊委員永良

列席人員：李鎮宜研發長、陳信宏主任

肆、報告事項：

一、主席致詞：略。

二、人事室報告：略。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研擬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評分準則（草案），請 討論(如附件一)。

說 明：

一、依據 98 年 5 月 13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7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查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之決議辦理。

二、檢附準則（草案）如附件。

決 議：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評定準則

一、本校校級教評會為辦理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之評定事宜，特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細則之規定訂定本準則。

二、本準則之教學及服務成績，以院、校級教評會所評定之教學及服務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之，兩者加總即為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及服務成績。

院、校級教評會評定教學及服務成績時，得以總分一百分進行評分，再依其所佔百分比加以換算。

三、院級教評會之教學及服務成績，由各院級教評會自行訂定具體標準，其評定得包含以下事項：

（一）教學授課表現(須提供教學反應問卷調查表)、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

效、教學行政配合、教學獲獎情形、英語授課數、教學專業進修及成長，其他與教學相關事項等。

(二) 擔任導師表現、學生請益輔導、學生社團輔導、其他輔導學生貢獻、行政服務、大學部、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監考、招生服務、推廣教育、學術服務、社會服務、國際學術服務，其他與服務相關事項等。

四、校級教評會之教學及服務成績，依擬升等教師以下資料進行評分：

(一) 教學部分：

1. 教學反應問卷。
2. 教師評量之教學部分結果。
3. 教學相關獎項獲獎情形。
4. 各類送審相關教學資料（如講義、教材或教學理念等）。
5. 其他明顯教學優良或教學不力，有具體證據或說明者。

(二) 服務部分：

1. 擔任編制內行政、學術行政主管及各校級委員會委員。
2. 教師評量之服務部分結果。
3. 專業服務及校級服務事蹟（如參與招生宣傳事項，或擔任校外專業學會理監事、政府機構顧問、委員，或擔任本校學術導師及其他對教育有助益，或提升校譽服務事項等）。
4. 服務相關獎項獲獎情形。
5. 其他特殊傑出服務，有具體證據或說明者。

五、校級教評會委員之評分若未達八十分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六、本準則經校級教評會通過，並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研擬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請 討論(如附件二)。

說 明：

- 一、為提升本校教學與研究水準，延攬校外傑出人才並留住本校優秀教師，擬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41 條研擬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
- 二、檢附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及其他國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相關規定供參。

決 議：照案通過。

(僅節錄與本案有關內容)

以下略

國立交通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交通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規定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校特聘教授之候選資格，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且過去5年學術成就卓越，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 二、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以上。 三、曾獲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p>	<p>規定本校特聘教授應具之候選資格。</p>
<p>第三條 特聘教授之人選，由各系所單位提送符合資格者至院級單位審議，並由院長邀請院內代表及一定比例具相當學術成就之校外學者專家共五至七人，組成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審定其資格，提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但合聘教授應由主聘單位提出。</p>	<p>規定本校特聘教授人選之產生。</p>
<p>第四條 特聘教授任期每次為三年，期滿得予續聘，並由本校發給特聘教授聘書。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時，其特聘教授榮銜自動終止。 各院特聘教授之名額，以不超過該院專任教授人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p>	<p>規定本校特聘教授之任期、名額限制，以及獲聘為講座教授時其特聘教授榮銜自動終止。</p>
<p>第五條 特聘教授除原有待遇外，得由提聘單位提經審議委員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於任期內由本校補助相關經費，其補助得依本校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所訂標準支給。前項特聘教授所需之經費來源，得為特別預算、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或為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之捐助。</p>	<p>規定特聘教授得經一定程序給予相關經費補助，以及特聘教授所需之經費來源。</p>
<p>第六條 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升，其應擔負之學術任務由校長或授權之單位主管與特聘教授商定之。</p>	<p>規定特聘教授之義務。</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規定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程序。</p>

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

95.06.10.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水準及學術研究競爭能力，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為特聘教授：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 (四)曾獲頒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三次以上。
- (五)擔任教授期間，曾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兩次以上。
- (六)在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具相當於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者，得報校專案核定。
- (七)符合教師免辦評估條件，或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具備各學院自訂之特聘教授聘任標準。

編制內專任有給研究員及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辦理聘任為特聘研究員及特聘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三、特聘教授之特聘加給與聘期：

- (一)符合特聘教授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之一者，特聘加給之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之 20%；符合特聘教授資格第(五)款至第(七)款資格之一者，特聘加給之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之 10%。實支金額依經費狀況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核支，調整時亦同。
- (二)符合特聘教授資格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之一者，得聘為本校終身職特聘教授，並按月支領特聘加給至退休或離職止。於本要點實施前符合資格者，自實施日起支；於本要點實施後符合資格者，溯自具資格之次月起支。
- (三)符合特聘教授資格第(七)款資格者，自通過推薦當年之八月一日起聘，聘期三年，受聘期間得按月支領特聘加給。期滿如有再經第三點作業程序通過推薦者，得續聘並繼續支領特聘加給；經第三次通過推薦者，聘為終身職特聘教授，按月支給特聘加給至退休或離職止。如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惟不再支給特聘加給。
- (四)特聘教授留職停薪者仍保留榮銜，但暫停支領特聘加給，於復薪之次月起繼續支領至實際滿三年或退休或離職止。
- (五)特聘加給一年發放十二個月，但計算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金時皆不計入。

四、每學年支領特聘加給之特聘教授名額原則為二百名，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名額由人事室以每年二月一日人數控管。

- (一)符合特聘教授資格第(一)款至第(六)款資格之一者，名額依事實認定之。
- (二)各學院(共教會)符合特聘教授資格第(七)款之名額上限，為總名額扣除終身職特聘教授人數，按其每年二月一日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研究員及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比例計算，並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分配。實施前三年推薦人數授權由各學院(共教會)於分配名額內衡酌實際情形自訂之，惟每年最多不超過分配名額之二分之一。

五、特聘教授之聘任作業：

- (一)本校特聘教授聘任作業由各學院辦理；凝態中心由理學院辦理；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辦理。院系所合聘教師由所屬主聘學院辦理。
- (二)符合特聘教授資格第(一)款至第(六)資格之一者，由各學院(共教會)提出，並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經行政程序確認後，由校長直接聘任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 (三)符合特聘教授資格第(七)款者，由各學院(共教會)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四月底前，依其自訂作業規定於分配名額額度內提出推薦申請，提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各學院應成立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校長指定終身職特聘教授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於本學院或他學院之終身職特聘教授中遴選產生；共教會比照辦理。

各學院(共教會)應自訂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報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推薦申請時應檢附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教學及學術研究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獲聘為終身職特聘教授榮銜者，由校長於本校公開場合親自頒予榮譽獎座。獲三年聘者，發給特聘教授聘函。

七、本要點之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50%內勻支，其經費比率上限由會計室控管。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

91 年 6 月 12 日 9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91 年 12 月 25 日 9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0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宗旨：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授致力於提昇學術水準，爭取更高榮譽，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

本校特聘教授之設置，除由校務基金自籌款預算編列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

三、特聘教授資格：

特聘教授由教授年資三年(含)以上之教授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 曾於三年(含)內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人員者。

(二) 曾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三次(含)以上者(原獲國科會甲等獎者比照辦理)。

(三) 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教學、科技與民生上有傑出貢獻者。

前述條件均自取得教授資格後起算。

四、特聘教授獎助金：

擔任特聘教授之教授在其受聘專職期間，得連續支領每月壹萬元獎助金三年，以協助其教學研究工作。每三年需再送審一次，連續二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貳萬元獎助金三年，連續三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參萬元獎助金三年，中斷後再通過審查者得依前次核定額度支領獎助金三年。送審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不再支領獎助金。

特聘教授獎助金支領期間最多三任，三任期滿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不再支領獎助金。

五、特聘教授義務：

依本要點聘任之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提昇本校之學術水準及教學品質，並爭取更高榮譽。

六、聘任、推薦審查程序：

(一) 符合特聘教授資格第(一)款之教授，經確認後聘任。

(二) 符合特聘教授資格(二-三)款之教授，得經由系、院於每年十月底前提出申請，送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名額視經費而定。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和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

七、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時，特聘教授獎助金自動終止。本校講座於申領講座教授獎助金三年期滿後得申請特聘教授獎助金，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參萬元獎助金三年。

八、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83 年5 月5 日校教評會通過

90 年3 月7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2年6月13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 年5 月18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 年6 月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5 年8 月22 日台高(三)字第0950120704 號函

備查

第一條 設置宗旨

本校為遴聘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或特殊學術成就者，於本校從事講學及研究，以提昇本校學術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八條之精神訂定「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

本校講座之設置，除由特別預算及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編列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教育之團體、個人，均得贊助設立。

第三條 講座及特聘教授資格

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及特聘教授由本校專任教授或新聘享有國際聲譽到校將從事一年以上教學或研究之學者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學術榮譽或成就之一，且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者：

一、 清華特聘講座

- (一) 諾貝爾獎級學者。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
- (三) 教育部終身榮譽國家講座。
- (四) 教育部國家講座。
- (五)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二、 清華講座

- (一) 獲得教育部學術獎。
- (二) 獲得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 (三) 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
- (四)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三、 特聘教授

- (一) 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
- (二) 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
- (三)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第四條 講座名稱講座經費由本校預算編列者，其名稱由校長指定之。講座經費由贊助者捐贈時，其名稱由校長與贊助者商定之。

第五條 推薦審查與聘任程序

本校專任教授符合第三條各款之條件者，由各學院（含共教會）推薦，經講座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敦聘之。講座審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委員五至七人組成，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第六條 講座及特聘教授榮譽加給

視校務基金及特別預算等財務狀況，由講座審議委員會審定講座及特聘教授之榮譽加給等級，並由校長核定之。原則上，清華特聘講座每月榮譽加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三百，清華講座每月榮譽加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五十，特聘教授每月榮譽加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三十。外界贊助設立者，得不在此限。

第七條 講座及特聘教授義務

講座及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升，其應擔負之學術任務由校長與講座及特聘教授商定之。

第八條 講座及特聘教授任期

講座及特聘教授之聘期與專任教授同。講座退休後，本校得改聘為榮譽講座；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特聘教授遴聘辦法

96年11月24日本校第146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97年4月19日本校第1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97年5月16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079089號函備查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專任教授在教學、研究及服務上之卓越表現，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特聘教授：

- 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
-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講座。
- 四、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
- 五、學術聲譽卓著，獲國內外其他獎項，相當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者。
- 六、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傑出教師獎、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傑出服務教師獎、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學術研究獎合計三次以上者。
- 七、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
- 八、在本校任教五年以上，教學研究服務表現優良，並經院審查通過者。外界捐贈經費之特聘教授，其資格另定之。

第三條 特聘教授聘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續聘程序應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由「講座遴聘委員會」就個人最近五年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成就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續聘之。

第四條 經遴聘為特聘教授，得於聘期中每月酌支特聘教授獎助費，但留職停薪期間應予停支。

獎助費之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之20%，其實際支給數額，視學校經費狀況，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五條 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其特聘教授名銜及獎助費同時停止。

第六條 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水準之提升。其應負擔之任務由校長、院長與特聘教授商定之。

第七條 本校每學年支領獎助費之特聘教授名額，以全校教授人數30%為原則，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

第八條 特聘教授候選人，由各學院組成「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查推薦，送經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敦聘之。

各學院「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及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應考量候選人之教學、研究、服務之整體表現，予以審查推薦。

前項特聘教授候選人，必要時，得由校長提名，逕送講座遴聘委員會審查。

被推薦人選應檢附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及教學研究成果等相關證明文件。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內勻支，其經費比率上限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控管。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6、7、8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授提昇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或由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
- 第三條 特聘教授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其並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二、曾於五年(含)內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並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三次(含)以上者。
三、曾於最近十年(含)內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八次(含)以上者(八十九學年度前,獲國科會甲等獎一次抵一點五次計畫研究主持費)。
四、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教師如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其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
- 第四條 本校應組成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第五條 特聘教授之推薦審查程序如下:
一、符合第三條第一、二、三款資格之教授,經由系所提送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符合第三條第四款資格之教授,得經由系所、院提出申請。
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及著作目錄(亦即國科會專題計畫表 C301及 C302)、重要論著、發表論文之績效(例如論文被引用數等)、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上述相關文件應於每年六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辦。校長得視特殊專案,指定日期特別辦理。
- 第六條 特聘教授累計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授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獲傑出獎人數(第三條第一款)不計入十分之一數額內。實際獎助人數及人選由評審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 第七條 特聘教授之獎助期為二年,於每年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算,獎助期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者每月支領新臺幣貳萬元之獎助金,符合第三條第二、三款者每月支領新臺幣壹萬元之獎助金,符合第三條第四款者由評審委員會決定獎助金額度。獎助期滿得再送審,獎助金額度由評審委員會決定之。審查仍依第三條各款辦理,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再支領獎助金。
特聘教授獲選為本校講座教授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
- 第八條 特聘教授獎助期間離職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停止發放本獎助金。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特聘講座及特聘教師聘任辦法

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以及達到發展國際一流大學之目標，特訂定國立陽明大學特聘講座及特聘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教學研究人員分為特聘講座及特聘教師二級。特聘講座人選之遴取標準以卓越學術成就為優先，且其學術專長能為本校建立發展具國際競爭力之教學/研究團隊。特聘講座由校長推薦，並經本校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審核其學術專長及應負之學術任務後，由校長敦聘，並知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但若需請頒教師證書及聘任為專任教授時，應另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 第三條 特聘講座待遇包括部定教授薪資及特聘講座頒與，特聘講座頒與包含講座加給及教學研究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特聘講座頒與之金額及支付方式由本校校務諮詢委會審定之，特聘講座加給之最高金額得比照其於國外之待遇支領，最高可達部定薪資之五倍。
- 第四條 特聘講座得優先受配本校學人宿舍、實驗室、研究設備及其他優惠待遇。
- 第五條 特聘講座為本校學術領域發展之需得向本校推薦優秀特聘教師一至三人，由本校依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本校得依審定結果支付該特聘教師之部定薪資及生活加給，生活加給之金額及支付方式由本校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審定之，最高可達部定薪資之二倍。
- 第六條 本校校長得依本校發展之需推薦特聘教師，其資格審查、辦理程序及待遇悉依第五條辦理。
- 第七條 特聘講座及特聘教師之聘期以五年為原則，期滿前一年內得再依程序提聘。特聘講座及特聘教師來校期間，有關本校設施之使用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且可經本校同意彈性調整授課方式、內容及時數。特聘講座及特聘教師於聘期結束前，本校得優先遴聘為專任教師。
- 第八條 本校特聘講座之名額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特聘教師之名額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百分之十為限。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特聘教授各校比較表

	交大	台大	清大
辦法 名稱	國立交通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草案)	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特聘教授之設置經費來源	特別預算、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或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捐贈。	本校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及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支應。	除由特別預算及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編列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教育之團體、個人，均得贊助設立。
特聘 教授之資格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且過去 5 年學術成就卓越者，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 (含) 以上。 二、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 (含) 以上。 三、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專任有給教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為特聘教授：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 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三)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四) 曾獲頒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三次以上。 (五) 擔任教授期間，曾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兩次以上。 (六) 在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具相當於第 (一) 款至第 (五) 款資格者，得報校專案核定。 (七) 符合教師免辦評估條件，或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具備各學院自訂之特聘教授聘任標準。 編制內專任有給研究員及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辦理聘任為特聘研究員及特聘教授 級專業技術人員。 獲頒國科會傑出獎後，符合第七款受聘為特聘教授者，三年期滿，於本實施要點，視為 獲國科會傑出獎一次。	應具有下列學術榮譽或成就之一，且近五年持續有傑出表現者： (一) 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 (二) 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 (三) 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產生 方式	由各系所 (中心) 提送符合資格者至院級單位審議，由院長邀請院內代表及一定比例具相當學術成就之校外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委員會審定其資格，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本校特聘教授聘任作業由各學院辦理。各學院應成立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校長指定特聘教授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於本學院或他學院之特聘教授中遴選產生；共教中心比照辦理。	由各學院 (含共教會) 推薦，經講座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敦聘之。
任期	三年，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時，其特聘教授榮銜自動終止。	1. 1-6 款-至離退為止。 2. 其他為 3 年。	特聘教授之聘期與專任教授同。
名額	以不超過該院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每學年支領特聘加給之特聘教授名額原則為二百名，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	無。
加級	由本校補助相關經費，依本校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所訂標準支給。	依符合要點二之項目有不同最高支領額之限制。 1. 最高二萬/月，至離退，最低壹萬，3 年。	特聘教授每月榮譽加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三十。(依薪級比率支給)

	政大	成大	中興	海大
辦法名稱	國立政治大學特聘教授遴聘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	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
特聘教授之設置經費來源	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內勻支，其經費比率上限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控管。	除由校務基金自籌款預算編列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或由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	除由校務基金自籌款預算編列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
特聘教授之資格	<p>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p> <p>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p> <p>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講座。</p> <p>四、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p> <p>五、學術聲譽卓著，獲國內外其他獎項，相當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者。</p> <p>六、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傑出教師獎、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傑出服務教師獎、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學術研究獎合計三次以上者。</p> <p>七、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p> <p>八、在本校任教五年以上，教學研究服務表現優良，並經院審查通過者。</p> <p>外界捐贈經費之特聘教授，其資格另定之。</p>	<p>特聘教授由教授年資三年(含)以上之教授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p> <p>(一)曾於三年(含)內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人員者。</p> <p>(二)曾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三次(含)以上者(原獲國科會甲等獎者比照辦理)。</p> <p>(三)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教學、科技與民生上有傑出貢獻者。</p> <p>前述條件均自取得教授資格後起算。</p>	<p>特聘教授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其並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p> <p>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p> <p>二、曾於五年(含)內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並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三次(含)以上者。</p> <p>三、曾於最近十年(含)內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八次(含)以上者(八十九學年度前，獲國科會甲等獎一次抵一點五次計畫研究主持費)。</p> <p>四、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p> <p>教師如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其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p>	<p>特聘教授由教學研究表現優異之教授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p> <p>一、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獲聘國家講座教授聘期屆滿者。</p> <p>三、曾獲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學術獎、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三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人員)，並認真教學者。</p> <p>四、學術研究表現特優或應用科技有傑出貢獻(含曾獲二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並認真教學者。</p> <p>五、教學表現優良(含曾獲得優良教師者或多次獲得教學評鑑前25%)，並研究表現優秀者(含曾獲一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p> <p>六、教學表現優異(含校優良教師一次或多次獲得教學評鑑前25%)，並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表現者(含至少連續三年獲得國科會個人專題計畫者)。</p> <p>七、教學表現特優，並有顯著貢獻者(含校優良教師一次並多次獲得教學評鑑前25%)。</p>
產生方式	由各學院組成「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查推薦，送經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敦聘之。	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特聘教授之聘任可經由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主動推薦或由各系所科、院、中心每年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或推薦。通過之名額依實際情況而定(領取獎助金者每年至多十位名額)。
任期	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每三年需再送審一次	獎助期為二年	依資格，最高為終身聘
名額	以全校教授人數30%為原則	未敘明。	特聘教授累計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授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獲傑出獎人數(第三條第一款)不計入十分之一數額內。	
加級	獎助費之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之20%	得連續支領每月壹萬元獎助金三年	依資格，最高每月二萬元	依資格，最高每月一萬元/六年

國立交通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98 年 9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交通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特聘教授之候選資格，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
 - 二、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以上。
 - 三、曾獲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
- 且過去 5 年學術成就卓越。
- 第三條 本校特聘教授聘任作業由各學院辦理，各學院應成立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提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但合聘教授應由主聘單位提出。
- 第四條 特聘教授任期每次為三年，期滿得經評審程序通過後續聘，並由本校發給特聘教授聘書。第二條所使用之資格不得重複使用。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時，或不再擔任本校專任教授時，其特聘教授榮銜自動終止。各院特聘教授及講座教授之名額，以不超過該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第五條 特聘教授除原有待遇外，得由提聘單位提經審議委員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於任期內由本校補助相關經費，其補助依本校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原則所訂標準支給。前項特聘教授所需之經費來源，得為特別預算、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或為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之捐助。
- 第六條 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升，其應擔負之學術任務由校長或授權之單位主管與特聘教授商定之。並載於特聘教授聘書中。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